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主要交易： **重續財務擔保**

重續財務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蕪湖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二年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回報，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 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重續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重續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倍搏亞洲持有34,235,1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及博恩證券持有46,690,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博恩證券及陳博士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博士、博恩證券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GEM 上市規則第19.41(a) 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二年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 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重續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生產及分包業務，其主要產品為銅棒、銅排、高頻電阻焊銅線及其他銅類材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添良）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重續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通過訂立擔保合約以質押其於獨立第三方貸款銀行之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其獲得中國該貸款銀行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00港元）之貸款。

擔保期限

擔保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視乎現有擔保合約屆滿後蕪湖附屬公司及貸款銀行將予訂立之擔保合約的期限而定）。蕪湖附屬公司將向借款人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即人民幣20,000,000元）之6%作為年度擔保費，其須於其後按年度支付。

抵押

借款人須於擔保期限內以其市值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銅、銅棒及銅排）提供抵押。倘於擔保期限內任何時間抵押品之市值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借款人須按蕪湖附屬公司之要求提供額外抵押以補足差額。

訂立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 膨潤土採礦；(ii) 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iii)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於中國賺取財務擔保費收入。

俄烏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經濟下行壓力及市場信心不足將導致當前形勢難以於短期內扭轉。同時，中國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以及控制鋼鐵的產能及產量的措施，均將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造成壓力，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會預期膨潤土行業內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將令本集團現金得到更佳利用並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即來自借款人之年度擔保費連同正常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蕪湖附屬公司接獲借款人通知，他們正安排支付二零二二年協議下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的年度擔保費，本集團預期該擔保費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初收到。蕪湖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借款人根據背對背擔保協議及時向本集團支付年度擔保費，且據董事所知，借款人並無拖欠貸款銀

行任何款項。鑒於借款人提供之抵押（為借款人之主要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因財務風險可能遭受的損失已獲得擔保。

由於本公司至今足夠了解借款人的背景及已與借款人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與借款人就提供擔保事宜重續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其現金，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提供合理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借款人的年度擔保費連同重續協議項下的正常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向貸款銀行重續之貸款乃作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 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重續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重續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倍搏亞洲持有34,235,1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及博恩證券持有46,690,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博恩證券及陳博士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博士、博恩證券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GEM 上市規則第19.41(a) 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協議」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協議」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重續二零一八年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協議」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重續二零一九年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協議」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重續二零二零年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協議」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重續二零二一年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恩證券」	指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貝先生間接擁有50% 及50% 權益
「借款人」	指	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 上市（股份代號：8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通過蕪湖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合約以質押其於貸款銀行之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之財務擔保，以促使其獲得貸款銀行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00港元）之貸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貝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貝維倫先生
「倍搏亞洲」	指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 及50% 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擔保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蕪湖附屬公司」	指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2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朝發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